附件3

第二届广西技能大赛违规行为处理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违规人员姓名 |  | 人员身份 |  |
| 所属代表队 |  |
| 违规时间 |  |
| 竞赛项目（违规人员为选手、裁判人员时填写） |  |
| 违规行为及处理结果 | 选手 | 行为描述： | 处理结果 | 扣 分 |
| 裁判人员 | 行为描述： | 处理结果 | □约谈□警告 |
| 具有以下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理：□拒不服从组委会、执委会或裁判长技术工作安排，经提醒无效□擅自或伙同他人修改竞赛试题，更改工位（设施设备、工具、材料等）设置或修改评判数据□同其他裁判人员串通，对选手进行恶意评分□利用职务便利从事任何影响公平公正的咨询、培训、推销、赞助等活动，经提醒无效□向他人行贿或收受贿赂□擅自传播、扩散未经核查证实的言论、信息□未按规定在参赛选手评判结果上签字，经提醒无效□未按要求参加赛前培训□其他同等程度的违规行为（描述）：  | 处理结果 | □警告□严重警告 |
| 领队和工作人员 | 行为描述： | 处理结果 | □约谈□警告 |
| 具有以下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理：□对其他有明确利益竞争关系的人员或组织进行与事实严重不符的恶意投诉□擅自传播、扩散未经核查证实的言论、信息□未按要求参加赛前培训□其他同等程度的违规行为（描述）：  | 处理结果 | □警告□严重警告 |

实施人签名： 日期和时间：